



## 以心靈事奉主

經文：約4:23-24; 羅1:9; 提後1:3; 徒24:14; 太22:37-39

引言：

事奉的意義：即按主人的心意服事他，或作祂所吩咐作的事(路12:42-43)。

### 一．事奉的形式

1. 身體的敬拜，來到一指定的地方，用某一固定的方式(出23:14,17)。
2. 奉獻禮物或祭物(出23:15,18-19)。
3. 神命令要事奉祂(出23:25; 申6:13; 10:20; 11:13; 13:4; 書22:5)。
4. 愛主的人立志要單事奉主(書24:15; 申6:13等)。

### 二．心靈事奉

1. 神是靈(約4:23-24)。
2. 靈的事奉，在心靈方面，指自決，自願，交通，雙方面有感情體會對方之心意的事奉(羅1:9; 提後1:3)。
3. 靈的事奉外形方面，是凡事討主的喜悅，作主所歡喜的事(約8:28-29)。
4. 靈的事奉是不求人的賞賜，或物質的報賞(路17:9-10)。
5. 靈的事奉是全身獻上，當作活祭(羅12:1-2)。

結論：

神是靈，當以心靈事奉祂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